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我们认为：2021 年上半年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董事会编制的《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我们同意该报告。

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潘琰、吴玉姜、温步瀛

2021 年 8 月 24 日